

中央戏剧学院国际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实施细则

中戏院〔2024〕74号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国际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升教育对外开放水平，促进来华留学教育健康有序发展，增强国际学生社会实践能力，保障国际学生合法权益，根据《高等学校国际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外厅〔202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国际学生，是指学院招收的非中国国籍的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勤工助学，是指国际学生在学院的组织和管理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不包括学院按照教学计划组织国际学生参加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

第四条 国际学生校内外勤工助学活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扶困优先、遵纪守法的原则，在学院的指导下进行，具体指导工作由学院外事工作处负责。

第五条 国际学生可在校内应聘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勤工助学岗位，此类学生的管理、报酬标准原则上参照《中央戏剧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执行。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学生的管理、报酬标准等以学生与勤工助学接收单位签订的《勤工助学合同》为准。

第六条 国际学生校内外勤工助学，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寒暑假期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16 小时，每月不超过 80 小时。

第七条 国际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需自行购买覆盖勤工助学活动的保险。

第八条 国际学生从事校外勤工助学活动，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年满 18 周岁，符合勤工助学岗位所需的身体条件；

（二）在中国境内持有有效学习类居留证件，且剩余有效居留时间为六个月以上；

（三）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品行端正、表现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和违规违纪行为；

（四）已在学校连续学习一年以上的本科生、研究生、进修生、研究学者；

（五）原则上上一学期出勤率不低于 80%，学有余力，本学期无重修课程。

第九条 国际学生申请勤工助学，须填报《中央戏剧学院国际学生勤工助学申请表》，经班主任或导师以及所在教学系（部）审核同意，报学院外事工作处审核批准。

第十条 国际学生到校外从事勤工助学活动，须与用人单位签署正式协议或合同。勤工助学协议或合同除包含国际学生的姓名、所在院校、专业、学号、护照号码、国籍，用人单位的公司名称、组织机构代码、地址、法人和负责人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外，还应明确国际学生勤工助学的工作岗

位、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劳务报酬以及相应的责任条款。协议或合同语言须为汉语或中英文对照，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学生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协议副本需提交学院外事工作处备案，同时还需提交安全承诺书，对风险承担、遵纪守法等方面作出承诺。

第十一条 国际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须持护照、有效居留证件、勤工助学协议及学院外事工作处出具的勤工助学证明函（以上材料均为原件），按照有关规定于十日内提交学院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居留证加注工作单位、期限等勤工助学相关信息。一切未取得居留证或签证加注开展的勤工助学活动将被视为非法就业。

国际学生变更勤工助学单位、期限的，应持新的协议书及学校证明函件，于十日内到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变更加注信息。

国际学生因用人单位中止协议等原因终止勤工助学活动的，应于十日内向学院外事工作处提交书面报告，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加注信息撤销。

第十二条 勤工助学地域范围限于北京市辖区，但学院统一安排的教学实习、实践除外。每次申请勤工助学期限不超过学习类居留许可有效期，且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三条 国际学生进行勤工助学必须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不得在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限制行业进行勤工助学。

第十四条 国际学生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外事工作处应

及时取消其勤工助学资格，并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报告，撤销勤工助学签注许可：

（一）完成学业、肄业、休学或退学的；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相关管理制度的；

（三）道德品质低劣、违反社会公序良俗，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出现因勤工助学影响学业等学校认定已不宜继续勤工助学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勤工助学协议期满后，不得自行延续，须重新申请签注。因第十四条（二）（三）款情形，被撤销勤工助学签注许可的，不得再申请勤工助学。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不得组织国际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并确保从事勤工助学活动的国际学生已购买覆盖勤工助学活动的保险。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组织国际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国际学生勤工助学超出岗位范围或规定时限的，学院配合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十九条 学院切实履行国际学生勤工助学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强日常教育、检查和跟踪管理，规范国际学生校内校外勤工助学活动。

第二十条 国际学生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发生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应依据所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双

方不能协商解决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外事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中央戏剧学院国际学生勤工助学申请表

中央戏剧学院

2024年5月29日

中央戏剧学院国际学生勤工助学申请表

姓名 Name		性别 Gender		国籍 Nationality	
学生类别 Category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生 Bachelor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Ph.D <input type="checkbox"/> 非学历生 Non-degree student				
所在学院 School		就读专业 Major		学号 Student No.	
勤工助学 接收单位名称 Employer			勤工助学时间 Part-time Job Period	From / / (YYYY/MM) to / /	
学生所在系部意见 Opinion of Supervisor and Department	班主任或指导教师意见 Supervisor's opinion: 系领导签名 Signature: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系盖章 Department's Stamp: _____				
外事工作处 审核意见 Opinion of Foreign Affairs	外事工作处意见 Opinion: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单位公章 Office's Stamp: _____				
备注 Remarks					